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锌冶炼生产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及 26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涉及锌冶炼生产线停产整治的公告。

停产整治期间，公司根据各级环保监管要求，认真梳理环保督察组指出的环保问题，深刻反思，全力以赴对公司含铅废渣进行处置，对其他环境隐患问题进行科学、有序的整治。

经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获得通过。近日，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公司锌冶炼生产线进行了复产验收，验收结论为：罗平锌电已完成了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中立行立改及复产前综合整治措施的各项内容，进一步落实了历次环评、环评批复及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以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为整治核心，开展了全面隐患排查，全面整治，力争“多还旧账，不欠新账”，取得了较好的综合整治效果，满足《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具备了复产条件。市环保局于 9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锌冶炼生产线复产的函》（曲环函[2018]52 号）。函称，同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锌冶炼生产线恢复生产，并要求公司恢复生产后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按要求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按照公司《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继续落实各项治理措施，持续推进整改，按时按质完成整治工作；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环境管理长效制度，提高环保意识，切实强化内部管理，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相关批复，公司锌冶炼生产线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恢复生产。同时，公

司超细锌粉厂的复产也将随锌冶炼生产线复产后的辅料需求而适时组织生产。

恢复生产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管理长效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严格防治重金属污染，实现节能减排；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持续推进环保治理工作；承担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